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進展的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擔保；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定催款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確認約634.1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6.35百萬元)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已與其主要股東聯繫，其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其中包括)償還法定催款函所要求的1,080,820,275.24港元(「**未償還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償還未償還款項。當本公司獲得有關財務援助時，本公司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來自一名股東之借款記錄為非流動負債。本公司主要股東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提供財務支持以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到期財務責任，而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聘請法律顧問以確認法定催款函所述的未償還款項金額。本公司亦致力就延長未償還款項償還日期的可能性及其他可能方案與Tian Yuan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要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耀祖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邢夢瑋女士及劉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